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0-040

项目名称：大才乡马场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9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9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23. 终止情形.....	20
十、处罚.....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1
26. 中标服务费.....	22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4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5
附件 3：磋商函.....	26
附件 4：首次报价表.....	27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7：投标人承诺函.....	30
附件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 9：资格审查资料.....	32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3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35
附件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附件 14：项目管理机构.....	37
附件 1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9
附件 16：施工组织设计.....	40
附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42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
附件 20：磋商最后报价表.....	4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6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的委托，拟对“大才乡马场村养猪场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0-040
采购项目名称	大才乡马场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50.00 万元
最高限价	49.935912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18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09月19日至2020年09月25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2室）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971-6375193 电子邮箱：qhcyzx@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现场报名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qhcyzx@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9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2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971-2219277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大才乡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971-637519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4 号楼 16 楼 1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 0066 2510 616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0971-22324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0-040
采购项目名称	大才乡马场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50.00 万元
最高限价	49.935912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9000.00 元整（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066 2510 616 交纳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2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格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的扫描(或复印)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15)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17)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

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

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额度的;
- (1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14)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额度的；
- (1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14)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投标人的业绩 (10 分)	近三年每承担过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应附合同协议书。
3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每承担过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应附合同协议书。 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持证上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4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6、施工总平面设计：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7、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8、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9、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10、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
--	--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0.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

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 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000.00 元。

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0-040

采购项目名称：大才乡马场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2.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4.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5.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施工工期”是指项目施工总日历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 2020 年____月____日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0-040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 1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6：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人民政府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0：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大才乡马场村养猪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工程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1.4 付款方式:签合同时约定。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

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11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工程量清单(后附)